

西夏区综合执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1【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2【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p>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不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p>	<p>1.【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	对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1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部门规章】《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p>	<p>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p>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p>	<p>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 公益性墓地不得对外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p>	<p>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改)第十一条第二款 公益性墓地不得对外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p>		<p>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二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六平方米。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修订)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二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六平方米。禁止骨灰盒装棺埋葬。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禁止骨灰盒装棺埋葬。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2【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追责对象范围	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p>	<p>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 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殡葬服务单位购置的火化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殡葬服务单位购置的火化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下的罚款。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8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p>	<p>1-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		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9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		行政处罚	0208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记。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p>	<p>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		行政处罚	020802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	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p>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的彩票代销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0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4号)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p> <p>(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p> <p>(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p> <p>(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p> <p>(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p>	<p>1.【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4号)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p> <p>(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p> <p>(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p> <p>(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p> <p>(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p>		<p>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不进行处罚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2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3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		行政处罚	020802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超出章程规</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方面进行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5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3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p>		<p>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6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的性质、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7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p> <p>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p> <p>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p>		<p>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7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7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p> <p>【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p> <p>1-2【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	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行政处罚	020806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	1.【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条第一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第二款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p>	<p>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9	对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0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p>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	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		行政处罚	0208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名的处罚							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p>		<p>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p>	<p>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2	对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		行政处罚	02A205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的地名等行为的处罚							<p>一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非标准地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地名工具书、图(册)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出版发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物业企业、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管护地名标志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p>	<p>(一)公开宣传、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非标准地名,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发行地名工具书、图(册)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出版发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开发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设置地名标志,物业企业、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按照规定管护地名标志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涂改、污损、遮挡、覆盖地名标志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书写、拼写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3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令)</p> <p>第六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p>	<p>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令)</p> <p>第六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4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		行政处罚	02080 0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		1.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5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2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6	在公厕内乱丢		行政处罚	021430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入	1.【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法局		正)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p>	<p>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7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		行政处罚	021422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 第二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热水器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							<p>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p> <p>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p>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p>	<p>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p> <p>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挡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							等管理要求。 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 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 (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p>	<p>(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4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 (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9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		行政处罚	021422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	1-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							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	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 (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 (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							<p>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p> <p>(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p>	<p>(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p> <p>(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p> <p>(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p>(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p> <p>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p>		<p>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p>者抛撒冥纸;</p> <p>(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p> <p>(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p> <p>(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p>(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p>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的处罚							<p>路面。</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p> <p>第三十三条 按照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p> <p>(一) 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二)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p>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0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造成路面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5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责任人予以清除。</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造成路面污染的,由责任人予以清除。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1	对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饲养犬只未到城管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5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养犬的,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六条 动物园、专业表演团体、科研机构等单位因工作需要养犬的,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2	养犬人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领，		行政处罚	02A006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九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四）违反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收容被遗弃犬只，注销《犬只准养证》；（五）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九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四）违反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收容被遗弃犬只，注销《犬只准养证》；（五）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五）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领，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六）不得</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未主动避让行人等情形的处罚							<p>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住宅公共区间设置犬窝、搭晒犬具;(五)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束一点五米以内牵引绳牵领,并应当主动避让行人;(六)不得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汽车除外)。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七)携带犬只乘坐住宅电梯的,应当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八)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九)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馆、游乐场、公园、公共绿地以及商业、餐饮等公共场所;</p>	<p>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p>	<p>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汽车除外)。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员同意,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七)携带犬只乘坐住宅电梯的,应当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并怀抱,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八)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九)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机关、学校、医院、幼儿园、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体育馆、游乐场、公园、公共绿地以及商业、餐饮等公共场所;(十)不得遗弃所养犬只。</p> <p>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追责对象范围</p>	<p>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公共绿地以及商业、餐饮等公共场所；(十)不得遗弃所养犬只。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		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3	对公共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示,或者其管理机构和工作人未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		行政处罚	02A205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九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止犬只进入的标识,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有责任禁止犬只进入其管理的公共场所。</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九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公共场所的处罚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4	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携犬人立即携犬只离开限养区;携犬人拒绝离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p> <p>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不得擅自携带限养区</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携犬人立即携犬只离开限养区;携犬人拒绝离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p> <p>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不得擅自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但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除外。</p> <p>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携带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出户的,携犬人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牵引</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进入限养区,但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除外。因免疫、诊疗等正当事由携带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出户的,携犬人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牵引绳等。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绳等。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		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5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		行政处罚	02A006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单位和 个人未在 依法设立 的犬类交 易市场进 行交易、 在住宅楼 内和办公 楼内从事 犬类养殖 、占用公 共场所从 事犬类销 售、诊疗 等经营活 动的处罚							<p>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p> <p>禁止在住宅楼内、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p> <p>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p>	<p>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p>	<p>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第二十九条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市场进行交易。</p> <p>禁止在住宅楼内、办公楼内从事犬类养殖、销售活动。</p> <p>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类销售、诊疗、美容、训练、展览、表演等经营活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6	对未经城管部门备案举办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办,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7日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参加的犬只,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办,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从事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开始7日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犬类展览、表演、比赛等活动应当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参加的犬只,应当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7	对犬只伤人、养犬人、管理人有过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饲养的犬只造成他人损害，养犬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一)不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伤害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p> <p>(二)犬只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的。</p> <p>养犬人、管理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饲养的犬只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p> <p>(一)不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伤害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p> <p>(二)犬只属于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的。</p> <p>养犬人、管理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两款规定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两款规定的养犬人、管理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p>		<p>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8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		行政处罚	02A006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等情形的处罚							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 (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 (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 (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		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报备户外广告设施验收报告和提交检测报告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p>		<p>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0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0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 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p>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p>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41	对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拒绝与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42	对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6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201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1号)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	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43	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行政处罚	02A007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特许经营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处罚							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收集、运输、处置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p>	<p>得和收集、运输、处置工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p>		<p>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p>	<p>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履行的责任。	<p>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44	对餐厨垃圾产		行政处罚	02A007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入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单位未遵守规定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的处罚					市局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 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下列规定: (一)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帐,载明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 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45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处置餐厨垃圾、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有特许经营许可的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自行处置餐厨垃圾;</p> <p>(二)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p> <p>(三)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p> <p>(四)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和個人收运;</p> <p>(五)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p> <p>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有特许经营许可的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运,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自行处置餐厨垃圾;</p> <p>(二)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沿街巷摆放;</p> <p>(三)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沟渠和公共厕所,或者以其他方式随意倾倒;</p> <p>(四)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和個人收运;</p> <p>(五)将废弃食用油脂或其加工产品用于餐饮、食品加工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p> <p>第三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6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p> <p>(二)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防止滴漏、洒落。</p> <p>(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p> <p>第三十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车次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帐,载明所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流向。</p> <p>(二)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防止滴漏、洒落。</p> <p>(三)每年的11月30日前,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申报下一年度的收运线路图及收运时刻表,并按照批准的线路以及同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收运,做到日产日清。</p> <p>第三十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车次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p>	<p>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4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2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48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2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p>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p>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p>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4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		行政处罚	021423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p>		<p>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0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		行政处罚	02A206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在收集、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运输过程中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等行为的处罚							<p>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转运期间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p> <p>(二)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p> <p>(三)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处置。</p> <p>第三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p>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p>	<p>(二)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餐厨垃圾。</p> <p>(三)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处置。</p> <p>第三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县(区、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p> <p>(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p>	<p>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p>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2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p>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下罚款。	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p>		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行政处罚	021422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p>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核准文件的处罚								<p>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p>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p>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3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		行政处罚	021423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筑垃圾的处罚							<p>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罚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p>		<p>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		行政处罚	021422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	1.【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p>	<p>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行政处罚	02A008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二)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承运未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批准的消纳场的,按每车次处一万元的罚款;</p> <p>(五)运输车辆未悬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或者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按每车次处五百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运输车辆未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未实施完全密闭式运输,或者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二)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或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承运未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的,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批准的消纳场的,按每车次处一万元的罚款;(五)运输车辆未悬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专用牌或者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按每车次处五百元的罚款。</p> <p>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每车次处二百元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等情形的处罚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每车次处二百元的罚款。	<p>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p>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6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二)未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进行记录和数据汇总的。</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保持消纳场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二)未对进入消纳场的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进行记录和数据汇总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p>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7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3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到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8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3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p>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59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3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p>	<p>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		行政处罚	021423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p>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p>	<p>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p>	<p>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1	对违反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021423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圾的处罚								<p>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2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3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 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p>	<p>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承担赔偿责任。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3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p>	<p>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p>		<p>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不进行处罚或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4	在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7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p> <p>(一)医疗卫生机构;</p> <p>(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p> <p>(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p> <p>(四)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p> <p>(五)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p> <p>(六)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p> <p>(一)医疗卫生机构;</p> <p>(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以及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其他场所;</p> <p>(三)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室内场所;</p> <p>(四)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电梯轿厢内;</p> <p>(五)飞机、火车、长途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候车室、售票厅等室内场所;</p> <p>(六)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文化馆、体育馆等公共文化场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p>	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5	对无完善的防范和消灭措施,四害密度		行政处罚	02A207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201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第四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	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除四害工作暂行规定》(2010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修改)第四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除四害管理监督工作,各级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四害密度监测和除四害工作的技术指导。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超标的处罚							办)负责除四害管理监督工作,各级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四害密度监测和除四害工作的技术指导。 第五条 除四害应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采取改善环境,控制四害孳生地及杀灭蝇、蚊、鼠、蟑螂等综合措施。对容易招引或孳生四害的行业和场所,在生产、储存、运输及废弃物管理等方面,应有完善的防范和消灭措施,严格控制四害的孳生繁殖。 第六条 控制四害密度的标准 (一)老鼠。城镇及特殊行业(粮食、商业、供销、车站、机场等)布粉法鼠密度控制在5%以下,目测法鼠密度控制在2%以下;布夹法鼠密度控制在1%以下。 (二)苍蝇。有蝇房间不超过5%,有蝇厕所、垃圾站(箱、孔)不超过5%;孳生地无蛆。永宁、贺兰县政府所在地有蝇房间不超过10%,有蝇厕所、垃圾站等孳生地不超过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	第五条 除四害应坚持预防为主方针,采取改善环境,控制四害孳生地及杀灭蝇、蚊、鼠、蟑螂等综合措施。对容易招引或孳生四害的行业和场所,在生产、储存、运输及废弃物管理等方面,应有完善的防范和消灭措施,严格控制四害的孳生繁殖。 第六条 控制四害密度的标准 (一)老鼠。城镇及特殊行业(粮食、商业、供销、车站、机场等)布粉法鼠密度控制在5%以下,目测法鼠密度控制在2%以下;布夹法鼠密度控制在1%以下。 (二)苍蝇。有蝇房间不超过5%,有蝇厕所、垃圾站(箱、孔)不超过5%;孳生地无蛆。永宁、贺兰县政府所在地有蝇房间不超过10%,有蝇厕所、垃圾站等孳生地不超过10%;孳生地基本无蛆。 (三)蚊子。有成蚊房间不超过6%,阳性房间成蚊平均数不超过8只。单位及居民住户及其周围环境不得有蚊蚋孳生地。 (四)蟑螂。有蟑螂房间不超过5%。有蟑螂房间的成虫数不超过5只,有蟑螂未孵化卵鞘的房间不超过2%,有卵鞘房间查见的卵鞘不超过2只。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由市、县、区除四害工作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处罚分警告、限期达标和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10%;孳生地基本无蛆。</p> <p>(三)蚊子。有成蚊房间不超过6%，阳性房间成蚊平均数不超过8只。单位及居民住户及其周围环境不得有蚊蚋孳生地。</p> <p>(四)蟑螂。有蟑螂房间不超过5%。有蟑螂房间的成虫数不超过5只，有蟑螂未孵化卵鞘的房间不超过2%，有卵鞘房间查见的卵鞘不超过2只。</p> <p>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由市、县、区除四害工作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处罚分警告、限期达标和罚款。</p>	<p>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p>		<p>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6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		行政处罚	021416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 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 用城市道路期 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 及时清							<p>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 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 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 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 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 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 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 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 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 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 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 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p>	<p>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p>	<p>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 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 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 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 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 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 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 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 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 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 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 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 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 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 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 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 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 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 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 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p>		<p>事实依据实 施行政处罚 的;</p> <p>2.执法人员玩 忽职守,对 应当予以制 止或处罚的 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 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 执法资格实 施行政处罚 的;</p> <p>4.未按裁量权 规定,滥用裁 量权,行政处 罚显失公正 的;</p> <p>5.违反法定的 行政处罚程 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 件、行政管理 相对人要求 听证,应予组 织听证而不 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 行处罚不使 用罚款单据 或使用非法 定部门制发 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							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	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处罚									<p>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7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7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p>	<p>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p>		<p>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p>	<p>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4【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的,由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p>		<p>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并处以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5【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0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根据2012年2月7日银川市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之日起施行的《银川市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履行下列职责: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房产管理、水务管理、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条 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建设的,由市、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并处以该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04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 根据2012年2月7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二)绿化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房产管理、水务管理、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权。</p> <p>第十条 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8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7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69	对施工期间未采取喷淋除尘、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等避免扬尘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7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范围围挡设施;</p> <p>(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员,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p> <p>(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p> <p>(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p> <p>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p>	<p>(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p> <p>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		行政处罚	021436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 5.违反法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遮盖的情形处罚							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p>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1	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8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发布)</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p>	<p>1-1【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发布)</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p> <p>(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修正)</p> <p>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二)绿化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房产管理、水务管理、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部分</p>	<p>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p>	<p>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p> <p>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p>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修正)</p> <p>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二)绿化管理、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房产管理、水务管理、工商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p> <p>(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权。</p> <p>第十四条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权。</p> <p>(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方面的行政处罚权。</p> <p>第十四条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街巷、广场流动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2	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行政处罚	02A208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p>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							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	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		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3	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等		行政处罚	02A208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工程竣工时，施工单位未清理施工场地，或者未拆除临时建筑和施工设施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为的处罚							<p>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二)建筑工程竣工时,施工单位未清理施工场地,或者未拆除临时建筑和施工设施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三)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四)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地点销纳、处理的,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吨200元处以罚款;</p> <p>(五)将特种垃圾随意倒入公共垃圾场(站)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六)擅自买卖、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的城市粪便的,给予警告,并按每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七)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八)单位和个人私设垃圾、粪便处理场的,责令拆除。拒不拆除</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3000元以下罚款;</p> <p>(三)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四)建筑垃圾未按规定地点销纳、处理的,责令改正,可以按每吨200元处以罚款;</p> <p>(五)将特种垃圾随意倒入公共垃圾场(站)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六)擅自买卖、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的城市粪便的,给予警告,并按每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七)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八)单位和个人私设垃圾、粪便处理场的,责令拆除。拒不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p>		<p>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强制拆除,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p>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4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8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p>	<p>1-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七条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 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		施行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		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		行政处罚	021423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1.【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p>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 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 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 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 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 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以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p>	<p>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p>	<p>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p>		<p>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6	对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未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7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		行政处罚	02A007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四)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餐厨垃圾接收、处置和产品台帐,载明所接收、处置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其加工产品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四)在处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第三十三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行为的处罚							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	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p>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78	对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其他不符合特		行政处罚	02A007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违反第(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在处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进行处罚							<p>(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工商、质监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在处置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以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理;</p> <p>(二)将餐厨垃圾转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p> <p>(三)利用餐厨垃圾生产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p> <p>(四)将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p>	<p>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p>	<p>(一)将餐厨垃圾填埋或者以其他不符合特许经营许可目的的方式方法进行处理;</p> <p>(二)将餐厨垃圾转交其他单位和个人处置;</p> <p>(三)利用餐厨垃圾生产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p> <p>(四)将利用餐厨垃圾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p>		<p>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9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7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餐厨垃圾处置服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p>		<p>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设施，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等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02A209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涵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 (二)擅自行驶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 (三)擅自进行有损道路或者危及桥涵安全的各种作业； (四)擅自在道路两侧开设路口、设置台阶以及固定坡道；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机动车在非指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桥涵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道路、桥涵； (二)擅自行驶超重、超高、超长和装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 (三)擅自进行有损道路或者危及桥涵安全的各种作业； (四)擅自在道路两侧开设路口、设置台阶以及固定坡道；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路段和桥涵上试刹车； (七)擅自建设各种建(构)筑物； (八)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九)倾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等污物； (十)在路面焚烧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十一)其他损害、侵占道路、桥涵的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							<p>定的路段和桥涵上试刹车;</p> <p>(七)擅自建设各种建(构)筑物;</p> <p>(八)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九)倾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等污物;</p> <p>(十)在路面焚烧垃圾或者其他物品;</p> <p>(十一)其他损害、侵占道路、桥涵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不得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穿凿、堵塞、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p> <p>(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p> <p>(三)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p> <p>(四)修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五)擅自拆除或者改动城市排水设施;</p> <p>(六)将雨水管和污水管在分流制排水系统内混接;</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不得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穿凿、堵塞、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p> <p>(二)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p> <p>(三)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p> <p>(四)修建占压城市排水设施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五)擅自拆除或者改动城市排水设施;</p> <p>(六)将雨水管和污水管在分流制排水系统内混接;</p> <p>(七)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张贴、悬挂广告、宣传物;</p> <p>(二)擅自架设各种线路, 安装其他设施;</p> <p>(三)擅自从变、配电设备和路灯杆内取用电;</p> <p>(四)在照明设施安全范围内搭棚围栏、堆放杂物、挖坑取土、修建建(构)筑物、倾倒废渣(水)和使用明火作业;</p> <p>(五)损坏、盗窃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确需实施前款第一至三项所列行为的, 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p>	<p>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七)其他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张贴、悬挂广告、宣传物;</p> <p>(二)擅自架设各种线路,安装其他设施;</p> <p>(三)擅自从变、配电设备和路灯杆内取用电;</p> <p>(四)在照明设施安全范围内搭棚围栏、堆放杂物、挖坑取土、修建(构)筑物、倾倒废渣(水)和使用明火作业;</p> <p>(五)损坏、盗窃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确需实施前款第一至三项所列行为的,应当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p>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1-3【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九条 依据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2 号修改) 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施工设施</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1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6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82	对以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		行政处罚	02A006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虚假文件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虚假文件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以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撤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p>	<p>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p>		<p>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83	对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		行政处罚	02A209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20年修改)</p> <p>第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p>	<p>1-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20年修改)</p> <p>第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人不履行日常养护和维修责任,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辖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正本)</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方面法</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障碍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p>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正本)</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p>	<p>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p>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9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四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p> <p>(一)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对残缺、损坏或</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p>	<p>1-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2011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四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p> <p>(一)不按照核准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期限安装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对残缺、损坏或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景观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大中型公共建筑体外景观照明设施和沿街经营性单位的牌匾、字号、单位名称灯光及橱窗的景观照明设</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灯光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景观照明设施未及时修复或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时间关闭景观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元以上的罚款,并对责任单位的负责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大中型公共建筑外体景观照明设施和沿街经营性单位的牌匾、字号、单位名称灯光及橱窗的景观照明设施,根据需要自行开启,关闭时间不得晚于23点,娱乐场所除外。</p> <p>道路、桥梁、广场、公共场所、景观绿地、小游园的节日装饰灯光,应当在法定节假日与路灯同步开启,关闭时间冬季不得晚于23点,夏季不得晚于零点。重大活动需开启一定</p>	<p>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施,根据需要自行开启,关闭时间不得晚于23点,娱乐场所除外。</p> <p>道路、桥梁、广场、公共场所、景观绿地、小游园的节日装饰灯光,应当在法定节假日与路灯同步开启,关闭时间冬季不得晚于23点,夏季不得晚于零点。重大活动需开启一定范围内灯光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各责任单位。</p>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九条 依据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p>				<p>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范围内灯光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各责任单位。</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5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0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1-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		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p>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86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		行政处罚	021420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满后未及 时按原样 恢复城市 绿地的处 罚							<p>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p> <p>(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p> <p>(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p> <p>(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p> <p>(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p> <p>(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p>	<p>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p>	<p>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p> <p>(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p> <p>(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p> <p>(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p> <p>(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p> <p>(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	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7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0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1-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 (六)在树木上钉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 (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		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p> <p>(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p>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p>		<p>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8	对公园内游园、损坏公物、破坏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9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携带犬类以及其他宠物入园，导盲犬除外；</p> <p>（二）捕捞、捕捉动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p> <p>（三）擅自挖土采石、破坏公园地貌，在建（构）筑物、各类设施以及树木上钉拴、刻画、涂写，损坏公园设施；</p> <p>（四）攀折花木，采挖植物，损毁绿地林木；</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条 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携带犬类以及其他宠物入园，导盲犬除外；</p> <p>（二）捕捞、捕捉动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p> <p>（三）擅自挖土采石、破坏公园地貌，在建（构）筑物、各类设施以及树木上钉拴、刻画、涂写，损坏公园设施；</p> <p>（四）攀折花木，采挖植物，损毁绿地林木；</p> <p>（五）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p> <p>（六）在禁止区域游泳、滑冰、钓鱼、踢球、打陀螺、野炊、露营；</p> <p>（七）用绿化用水、湖水、河水及喷泉、水池等水景用水洗澡、洗衣、洗车、洗物；</p> <p>（八）破坏水体设施或者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p> <p>（九）擅自张贴、悬挂、发放广告宣传品；</p> <p>（十）酗酒、赌博或者从事算命等封建</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 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 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p> <p>(六) 在禁止区域游泳、滑冰、钓鱼、踢球、打陀螺、野炊、露营;</p> <p>(七) 用绿化用水、湖水、河水及喷泉、水池等水景用水洗澡、洗衣、洗车、洗物;</p> <p>(八) 破坏水体设施或者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p> <p>(九) 擅自张贴、悬挂、发放广告宣传品;</p> <p>(十) 酗酒、赌博或者从事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p> <p>(十一) 擅自搭建棚舍、摆摊设点、兜售物品;</p> <p>(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迷信活动;</p> <p>(十一) 擅自搭建棚舍、摆摊设点、兜售物品;</p> <p>(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9	破坏公园公物、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9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2015年) 第三十条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禁止下列行为: (一)携带犬类以及其他宠物入园,导盲犬除外; (二)捕捞、捕捉动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三)擅自挖土采石、破坏公园地貌,在建(构)筑物、各类设施以及树木上钉拴、刻画、涂写,损坏公园设施; (四)攀折花木,采挖植物,损毁绿地林木; (五)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 (六)在禁止区域游泳、滑冰、钓鱼、踢球、打陀螺、野炊、露营; (七)用绿化用水、湖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2015年) 第三十条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禁止下列行为: (一)携带犬类以及其他宠物入园,导盲犬除外; (二)捕捞、捕捉动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三)擅自挖土采石、破坏公园地貌,在建(构)筑物、各类设施以及树木上钉拴、刻画、涂写,损坏公园设施; (四)攀折花木,采挖植物,损毁绿地林木; (五)随意堆放物料、拉绳挂物,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杂物; (六)在禁止区域游泳、滑冰、钓鱼、踢球、打陀螺、野炊、露营; (七)用绿化用水、湖水、河水及喷泉、水池等水景用水洗澡、洗衣、洗车、洗物; (八)破坏水体设施或者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 (九)擅自张贴、悬挂、发放广告用品; (十)酗酒、赌博或者从事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 (十一)擅自搭建棚舍、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水、河水及喷泉、水池等水景用水洗澡、洗衣、洗车、洗物；</p> <p>(八)破坏水体设施或者向水体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p> <p>(九)擅自张贴、悬挂、发放广告宣传品；</p> <p>(十)酗酒、赌博或者从事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p> <p>(十一)擅自搭建棚舍、摆摊设点、兜售物品；</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p>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9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条 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七条 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七日,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不进行处罚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91	对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9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按每株五百元至二千元处以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	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按每株五百元至二千元处以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权。	<p>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92	对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09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按每株二万元处以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按每株二万元处以罚款。</p>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93	对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		行政处罚	02A21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损坏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管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	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损坏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坏较轻的,每株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缆)、悬挂广告牌等行为的处罚							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对古树名木损坏较轻的,每株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 损伤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三)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 (二)剥损树皮、折枝、攀树和擅自采摘果实(属个人的经果树木采摘果实除外); (三)借树搭棚或将树体作为支撑物、固定物; (四)在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兴建(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污水、废渣、垃圾、溶盐雪及其他有毒(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毒气等; (五)其他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	(二) 损伤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三) 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 (二)剥损树皮、折枝、攀树和擅自采摘果实(属个人的经果树木采摘果实除外); (三)借树搭棚或将树体作为支撑物、固定物; (四)在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兴建(搭建)建(构)筑物、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污水、废渣、垃圾、溶盐雪及其他有毒(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毒气等; (五)其他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 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9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		行政处罚	02A210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理或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p> <p>因建设施工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征得上、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占道或临时建设审批手续。</p> <p>1-3【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十条 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清理或拆除，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立临时经营性摊点的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具体实施审批事项。</p> <p>因建设施工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征得上、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占道或临时建设审批手续。</p> <p>1-3【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十条 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建设审批手续。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 第十条 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违法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城市规划区内违章乱搭乱建、设置废渣垃圾堆场,擅自在城市主要街区地点设置广告牌、画廊、招牌、橱窗以及占用人行道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固定摊点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95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行政处罚	0214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1.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外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p>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外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p>	<p>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p>	<p>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2【部门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1-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p>	<p>追责对象范围</p>	<p>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	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9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		行政处罚	02A210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p>	<p>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p> <p>建筑工程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对建筑工程及其结构设计进行质量监督。</p> <p>建筑工程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未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不得使用、出售,不得办理产权证。</p> <p>经检测的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有瑕疵的,承包单位应当限期返修;返修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p> <p>对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承包方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其他有关工程使用、保修、维护等资料。</p> <p>按规定应当报送的工程竣工档案等资料,发包方应当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p>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p>	<p>构验收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或未取得使用许可证的,不得使用、出售,不得办理产权证。</p> <p>经检测的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有瑕疵的,承包单位应当限期返修;返修费用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p> <p>对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承包方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其他有关工程使用、保修、维护等资料。</p> <p>按规定应当报送的工程竣工档案等资料,发包方应当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p>		<p>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97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1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p>(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	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		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9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0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p>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99	对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		行政处罚	02A210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	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	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00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5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1-3【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市政等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交由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p>（一）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市政等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交由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p>（一）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建设单位在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建设单位在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	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01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		行政处罚	021301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p>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02	对违反排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0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p>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1-4【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p>		<p>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p>		<p>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p>		<p>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p> <p>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03	对未依法取得		行政处罚	021301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法局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	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1-3【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p>	<p>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p> <p>(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p>	<p>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04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		行政处罚	021302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p> <p>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p>(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p> <p>(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p>	<p>的;</p> <p>(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p> <p>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05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p>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06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3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p>		<p>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p>		<p>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07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行政处罚	021300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及其</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入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弄虚作假的处罚							<p>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p>	<p>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p>	<p>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p>		<p>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1-5【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6【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p> <p>(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08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		行政处罚	0232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p>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除外。</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p>	<p>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p>		<p>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09	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1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和安全要求。 户外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p>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p>	<p>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10	擅自登记事项发布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1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予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p>	<p>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p>		<p>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11	对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1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13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14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		行政处罚	021704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p>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p>	<p>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15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		行政处罚	021704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p>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p>	<p>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16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4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17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		行政处罚	021705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采集发菜、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野生甘草、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采集发菜、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							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		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送达当事人。</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1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		行政处罚	021704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时间和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19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		行政处罚	021704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处罚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20	对未按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1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p>	<p>1.【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2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等行为		行政处罚	0216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							<p>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2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3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23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		行政处罚	02A211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治理的处罚							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p>	<p>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24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		行政处罚	021602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十条 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工程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相关资料到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十条 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工程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相关资料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	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p>	<p>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p>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对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2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不进行处罚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26	对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1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27	对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取用地下水, 回水水质、水量达不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2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取用地下水, 回水水质、水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取用地下水, 回水水质、水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直接责任人, 领导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p>	<p>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28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开凿自备水源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2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凿井取用地下水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凿井取用地下水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29	对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2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5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p>	<p>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p>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3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5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p>	<p>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	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	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2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p>	<p>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前七日,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不进行处罚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32	对水利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审查责任:审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33	对未取得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4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p>	<p>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p>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34	对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2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p>	<p>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35	对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		行政处罚	021605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p>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p>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36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		行政处罚	021605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p>	<p>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p>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p>		<p>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37	对水利建设项目质量检查委托方违反规定行为		行政处罚	021604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处罚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p>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p>	<p>(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p>		<p>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38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		行政处罚	021604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p>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p> <p>(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p> <p>(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p>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p>	<p>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p> <p>(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p> <p>(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39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0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p>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p>	<p>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40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及通讯照明		行政处罚	02A212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p>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照明等设施;</p> <p>(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p> <p>(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p>	<p>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41	对虚假填报、篡改水文水资源数据、		行政处罚	021601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2号令)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1.【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72号令)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料和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 (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 (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42	对非法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凿井取用地下水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凿井取用地下水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43	对使用超期《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1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守有关秘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44	未按规定使用编码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45	未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46	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		行政处罚	020502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习惯的处罚							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		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47	对未按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		行政处罚	020502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饮食习惯屠宰的处罚							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封并监督其处理，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封并监督其处理，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p>		<p>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将禁忌食品带入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清真牛羊肉及其他清真畜、禽肉,未按照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等方面进行审核,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49	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502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生产、经营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生产、经营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p>	<p>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p>		<p>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50	对市场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3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p> <p>(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p>	<p>1.【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p> <p>(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p> <p>(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	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		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移送有关机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51	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用途卡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p>	<p>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p>	<p>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p>	<p>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52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		行政处罚	0218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	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未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等行为的处罚							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第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 第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p>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p>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p> <p>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p>	<p>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p> <p>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p>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服务。</p>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p> <p>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p> <p>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p>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p>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5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规使用预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p> <p>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p> <p>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p> <p>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p> <p>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p>		<p>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p> <p>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 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54	规模发卡企业或集团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 第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	1.【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 第2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55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p>	<p>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p>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p> <p>(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p> <p>(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p>		<p>(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务的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p>		<p>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八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p>		<p>1-3【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0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08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p>第八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p>		<p>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十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p>		<p>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56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		行政处罚	02020 0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							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由管理节能工作的	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部门审核,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由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已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		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p>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审批部门审核,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由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已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九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57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58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		行政处罚	020201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向被监察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包括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内容、方式、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p>	<p>1.【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向被监察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包括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内容、方式、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等。</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整改措施等。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		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59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		行政处罚	02010 016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工作							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	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	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60	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		行政处罚	02A213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包费制的处罚								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61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		行政处罚	021435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万以下的罚款。	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	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p>	<p>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62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		行政处罚	021404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p>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p>	<p>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p>	<p>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任。	<p>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63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		行政处罚	021437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p>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64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		行政处罚	021437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p>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							<p>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p>	<p>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p>		<p>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设施的情形；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p>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6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 7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1-2【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 	
-----	--	------	----------------	-------------	-------------	--	---	---	-------------	--	--

						<p>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p>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	--	--	--	--	--	--	-------------------------	--	---	--	--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p>		
--	--	--	--	--	--	--	--	--	---	--	--

										<p>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6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09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709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p>			

						<p>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p>	<p>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p>	<p>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3【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p>	<p>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p>	
--	--	--	--	--	--	---	--	---	--	--

						<p>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p>	<p>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1-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审。</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p>	<p>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	--	--	--	--	--	--	---	--	--	--

						<p>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p>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	--	--	--	--	--	--	--	--	---	--	--	--

罚					<p>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p> <p>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4【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p>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p>	<p>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	--	--	--	--	--	--	--	---	---	--	--	--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	---	--	--	--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68	对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行政处罚	021410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的处罚</p>					<p>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p> <p>（二）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四）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p>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p> <p>（二）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四）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	--	--	--	--	--	--	---	---	--	--

								<p>的合法权益。</p>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p>			
--	--	--	--	--	--	--	--	--	--	---	--	--	--

									<p>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69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	行政处罚	021410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p>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p>1-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p>	

<p>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p>					<p>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p>	<p>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	--

								<p>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7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5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p>	<p>1.-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p>		

						<p>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p>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p>	
--	--	--	--	--	--	--	---	--	---	--

								<p>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71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5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1-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p>			

							款。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	--	--	--	--	--	--	--	--	--	---	--	--	--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17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 5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p>	<p>1-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 	
-----	------------------------------	--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73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	行政处罚	021425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p>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	

<p>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p>					<p>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p>	<p>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p>		<p>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侵害公民、</p>	
---	--	--	--	--	---	---	---	--	--	--

							<p>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74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	行政处罚	021425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p>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p>					<p>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p>	<p>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p>	<p>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 	
-------------------	--	--	--	--	---	--	--	--	---	--

								<p>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	--	--	--

							<p>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	--	--	--	--	--	--	--	--	---	---	--	--	--

								<p>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任。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	--	--	--	--	--	--	--	--	--	----	--	--	--	--

							<p>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p>	<p>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p>	<p>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	--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	--	--	--	--	--	--	--	--	---	--	--	--

							<p>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p>	<p>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p>	<p>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p>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80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	行政处罚	021419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p>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p>	

	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p>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p>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p>		<p>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	-------------------	--	--	--	--	--	--	---	---	--	--	--	--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p>	<p>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p>			
--	--	--	--	--	--	--	--	--	---	--	--	--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p>			
--	--	--	--	--	--	--	--	--	---	--	--	--

									<p>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83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	行政处罚	021419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p>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 	
--	--------------------	--	--	--	--	---	---	---	--	--	--

								<p>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p>	<p>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184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16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p>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p> <p>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p>	<p>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p>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p>
--	--	--	--	--	--	--	--	---	--

									<p>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p>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p>	<p>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86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	行政处罚	02A214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银人常[2021]20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p>	

	处罚					<p>造价 2%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银人常[2021]20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	---	--	---	--

								<p>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p>			
--	--	--	--	--	--	--	--	--	---	---	--	--	--

									<p>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88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	行政处罚	021419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p>	

	处罚					<p>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p>	
--	----	--	--	--	--	---	---	--	--	--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	--	--	--	--	--	--	--	--	--	--	--

								<p>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56号)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	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的处罚	<p>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p> <p>（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p> <p>（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p> <p>（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p> <p>（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p>
-----	---	---

							<p>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根据2012年2月7日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	--	--	--	--	--	--	--	--	--	--	--

	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p>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p>		<p>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p>			
--	--	--	--	--	--	--	--	--	---	--	--	--

									<p>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193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	行政处罚	02141 7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	1.【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p>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p>	<p>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p>	<p>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	-----------------	--	--	--	--	--	---	---	---	---	--	--	--

								<p>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	--	--	--	--	--	--	--	--	--	--	--	--

							<p>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p>			
--	--	--	--	--	--	--	--	--	--	--	--	--

								<p>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	--	--	--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p>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

198	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4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p> <p>(二)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p> <p>(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p> <p>(四)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p> <p>(五)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p> <p>(二)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p> <p>(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p> <p>(四)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p> <p>(五)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p>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

							<p>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p>	<p>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p>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p>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p>	<p>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01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	行政处罚	021424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p>	<p>1.【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p>

	行为的处罚						<p>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	---	--	---	--

								<p>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					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p>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p>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 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

203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 4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1.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1-3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	
-----	--------------------------------	------	----------------	-------------	-------------	--	--	---	-------------	---	--

							<p>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p>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	--	--	--	--	--	--	--	--	--	--	--	--	--

								<p>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p>			
--	--	--	--	--	--	--	--	--	---	--	--	--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05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	行政处罚	021424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	1-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罚					<p>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p>	<p>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p>	<p>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1-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 	
---	--	--	--	--	--	--	---	--	---	--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p>	
--	--	--	--	--	--	--	--	--	--	---	--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

20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 4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p>			
--	--	--	--	--	--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4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	--	--	--	--	--	--	--	--	---	--	--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09	未在销售场所公示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4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销售场所公示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缺少其中一项或者其中一项是虚假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销售场所公示或者公示虚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方案、销售进度控制表、商品房明码标价公示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缺少其中一项或者其中一项是虚假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

								<p>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p>	
--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p>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p>			
--	--	--	--	--	--	--	--	--	---	--	--	--

								<p>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p>	<p>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	--	--	--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	--

213	对房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3 4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住建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住建部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1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6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1.【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p>	<p>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	---	---	--

								<p>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15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6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p>	<p>1.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p>	<p>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	--	--	--	--	--	--	--	--	--	---	--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	--	--	--	--	--	--	--	--	--	--	--	--	--

							<p>(八) 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	--	--	--	--	--	--	--	--	--	--	--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17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8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1.【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	--	--	--	--	--	--	--	--	--	--	--	--

									<p>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1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	行政处罚	021425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	1.【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修）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p>							<p>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p>	
--	--	--	--	--	--	--	---	--	---	--	---	--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p>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		
--	--	--	--	--	--	--	--	--	--	--	--	--

							<p>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	--	--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p>			
--	--	--	--	--	--	--	--	--	---	--	--	--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p>	<p>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p>			
--	--	--	--	--	--	--	--	--	---	---	--	--	--

									<p>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23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	行政处罚	021427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1.【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的处罚								<p>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 		
---------------------	--	--	--	--	--	--	--	--	---	--	--	--	--

								<p>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p>	<p>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p>			
--	--	--	--	--	--	--	--	--	--	--	--	--	--

										<p>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2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等行	行政处罚	02A214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地产经纪管理条例》（2010年）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房地产经纪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二）以虚假信息骗取经纪费、</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为的 处罚								<p>第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房地产经纪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二）以虚假信息骗取经纪费、服务费等费用；（三）代收房屋交易价款；（四）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或者其他财物；（五）利用工作之便直接或者协助他人炒卖房号、囤房惜售；（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p>	<p>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p>	<p>服务费等费用；（三）代收房屋交易价款；（四）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佣金或者其他财物；（五）利用工作之便直接或者协助他人炒卖房号、囤房惜售；（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	---	---	--	--

								<p>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五) 共有房产租售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p> <p>(六) 被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p> <p>(七) 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限制房产权利的;</p> <p>(八) 代管的房产无法定所有人签署委托书的;</p> <p>(八) 其他依法禁止房屋权属转移的。</p>	<p>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p>	<p>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	---	--	---

									<p>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p>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竞争手段承揽业务；</p> <p>(六)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p> <p>(七) 对客户实行歧视性待遇；</p> <p>(八) 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同行业中介组织执业；</p> <p>(九) 依法应当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执业而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或者聘用依照本办法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p> <p>(十) 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罚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聘用依照本办法规定不得执业的人员执业；</p> <p>(十) 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p> <p>(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处罚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罚款，但最高限额不得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			
--	--	--	--	--	--	--	----------------------------	--------------------------------	---	--	--	--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27	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5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藏匿、伪造、毁灭应当接受检查的相关资料的，对中介组织处五</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p>	<p>1.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藏匿、伪造、毁灭应当接受检查的相关资料的，对中介组织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p>

							<p>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p>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	--	--	--	--	--	--	--	---	---	--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p>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级企业的处罚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	--	--	--	--	--	--	--	--	---	--	---	--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0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9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1.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p>			
--	--	--	--	--	--	--	--	--	--	--	--	--

										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1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9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1.【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p>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	--	--	--	--	--	--	--	--	--	--	--

							<p>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	--	--	--	--	--	--	--	--	---	--	--	--	--

								<p>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p>	<p>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

								<p>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p>	
--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	--	--	--	--	--	--	--	--	---	--	--	--

										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3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8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要求, 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1.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要求, 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p>	<p>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	--	--	--	--	--	--	--	--	---	--	--	--	--

<p>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p>						<p>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p>	
--------------------------------	--	--	--	--	--	--	---	--	---	--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p>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		
--	--	--	--	--	--	--	--	--	---	--	--

						<p>师；</p> <p>(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p>	<p>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	--	--	--	--	--	--	---	---	---	--	--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p>			
--	--	--	--	--	--	--	--	--	--	---	--	--	--

									<p>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3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	行政处罚	021427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p>	

	<p>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p>	
--	------------------------	--	--	--	--	--	--	--	--	---	--

							<p>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	--	--	--	--	--	--	--	--	--	--	--	--	--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24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7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 	
-----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p>			
--	--	--	--	--	--	--	--	--	---	--	--	--

						<p>(四)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	--	--	--	--	--	---	---	--	--	--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p>			
--	--	--	--	--	--	--	--	--	---	--	--	--

							<p>的；</p> <p>(三)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p>			
--	--	--	--	--	--	--	--	--	---	--	--	--

									<p>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44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	行政处罚	021429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p>	

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p>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p>	
----------------	--	--	--	--	--	--	--	---	--	--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	--	--	--	--	--	--	--	--	--	---	--	--	--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p>	<p>密。</p>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	--	--	--	--	--	--	--	--	--	---	--	--	--

										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46	对直管公房承租人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5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禁止以下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p> <p>(一) 擅自拆改墙体, 对房屋进行翻建、改建、扩建或改变房屋结构的。</p> <p>(二)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构成安全隐患的。</p> <p>(三) 在住宅内私自安装生产动力设备, 影响房屋使用的;</p> <p>(四) 在住宅楼顶或阳台上超负荷堆放重物的;</p> <p>(五) 因使用不当或私自改装, 造成上下水跑漏、下水管道堵塞、电路烧损等影响正常使用或污染环境卫生的;</p> <p>(六) 其他故意损害房屋的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逾期不改正的, 由各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p>	<p>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1.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逾期不改正的, 由各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以下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p> <p>(一) 擅自拆改墙体, 对房屋进行翻建、改建、扩建或改变房屋结构的。</p> <p>(二)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构成安全隐患的。</p> <p>(三) 在住宅内私自安装生产动力设备, 影响房屋使用的;</p> <p>(四) 在住宅楼顶或阳台上超负荷堆放重物的;</p> <p>(五) 因使用不当或私自改装, 造成上下水跑漏、下水管道堵塞、电路烧损等影响正常使用或污染环境卫生的;</p> <p>(六) 其他故意损害房屋的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p>			

							<p>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p>	<p>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p>	<p>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	--	--	--	--	--	--	--	--	---	--	--	--	--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247	将承租直管公房闲置六个月以上的、或者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5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p> <p>（一）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p> <p>（二）闲置六个月以上的；</p> <p>（三）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p> <p>（四）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p> <p>（五）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直管公房使用权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各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p> <p>（一）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p> <p>（二）闲置六个月以上的；</p> <p>（三）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p> <p>（四）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p> <p>（五）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直管公房使用权的；</p> <p>（六）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各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p>	
-----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48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5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十六条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3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第十六条 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p>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p>
--	--	--	--	--	--	--	--	--	--	--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p>	<p>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p>			
--	--	--	--	--	--	--	--	--	-------------------------------	---	--	--	--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50	对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	行政 处罚	02A21 58000	银川市 西夏区 综合执 法局	银川市西 夏区综 合执法 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p> <p>（一）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p> <p>（四）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p>	<p>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事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1.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权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追究相关责任：</p> <p>（一）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抵押、擅自调换或转让的。</p> <p>（四）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各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上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p>	

	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各县(市)区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p>	<p>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p>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	-----------	--	--	--	--	--	---	---	--	---	--

									<p>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p>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处罚					<p>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等1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p>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	--	--	--	--	--	--	--	--	---	--	--	--	--

						<p>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p>	<p>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	--	--	--	--	--	--	--	--	---	---	--	--	--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p>			
--	--	--	--	--	--	--	--	--	--	---	--	--	--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	--	--	--	--	--	--	--	--	---	--	--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p>			
--	--	--	--	--	--	--	--	--	---	--	--	--

							<p>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	--	--	--	--	--	--	--	--	---	--	--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56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 1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依法赔偿损失,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 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 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 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依法赔偿损失,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 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p>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p>	<p>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p>	<p>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为的 处罚						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p>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p>	<p>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p>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	----------	--	--	--	--	--	-------------------------	--	---	--	--	--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p>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p> <p>(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 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p> <p>(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p>	<p>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	--	--	--	--	--	--	--	--	---	---	--	--	--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60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 1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p>			

							<p>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p>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	--	--	--	--	--	--	---	---	---	--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6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 1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p>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p>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p>	<p>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

							<p>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p>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p>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63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1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p>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p>	<p>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

							部分的木材。	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 较大数额罚款；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	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p>	<p>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p>			
--	--	--	--	--	--	--	--	--	-------------------------------	---	--	--	--

								<p>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p>	<p>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p>	<p>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	--	--	--	--	--	--	--	--	--	---	--

								<p>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	--	--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p>			
--	--	--	--	--	--	--	--	--	---	--	--	--

									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68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 7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p>	<p>1.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	--	--	--	--	--	--	--	--	--	--	--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p>			
--	--	--	--	--	--	--	--	--	--	---	--	--	--

										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69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220 3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p>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70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	行政处罚	02220 3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	

	<p>植被行为的处罚</p>					<p>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9年）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事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p>	<p>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9年）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p>	<p>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	----------------	--	--	--	--	--	--	--	--	--

								<p>刑事责任。</p>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p>	<p>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p>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71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行政处罚	022203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

	行为的处罚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p>	<p>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	-------	--	--	--	--	--	--	-----------------------------------	---	---	--	---------------	---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p>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p>	<p>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	--	--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	--

273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除治不力或隐瞒、虚报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 处罚	02220 4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限期除治或者销毁;逾期不除治或者销毁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林业防治机构可以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1【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條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限期除治或者销毁;逾期不除治或者销毁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林业防治机构可以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树种更新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不及时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危害蔓延的。(三)隐瞒、虚报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造成危害蔓延或者发生疫情不及时报告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	
-----	--	----------	----------------	-------------	-------------	---	---	---	--------------	---	--

							<p>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树种更新或者造林的。</p> <p>（二）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不及时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危害蔓延的。</p> <p>（三）隐瞒、虚报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造成危害蔓延或者发生疫情不及时报告的。</p>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p>			
--	--	--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p>			
--	--	--	--	--	--	--	--	--	---	--	--	--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	--	--	--	--	--	--	--	--	---	--	--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p>		
--	--	--	--	--	--	--	--	--	---	--	--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77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70 5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p>	

								<p>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	--	--	--	--	--	--	--	--	---	---

									<p>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p>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78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6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保护沙化土地治理者的合法权益。在治理者取得合法土地权属的治理范围内，未经治理者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p>			
--	--	--	--	--	--	--	--	--	---	--	--	--

功能行为的处罚						<p>坏湿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	--	--	--	--	--	------------------------------	--	--	--	--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p>	<p>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

	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行为的处罚					<p>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四）擅自放牧、捕捞、取水、放生、烧荒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六）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p>	<p>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六）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p>	<p>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p>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	--	--

	其包装物等行处罚					<p>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湿地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处罚：</p> <p>（一）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开（围）垦、排干或者填埋湿地、采矿、爆破、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挖沙（砂）、擅自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放牧、捕捞、取水、放生、烧荒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擅自砍伐林木</p>	<p>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p>	<p>种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开（围）垦、排干或者填埋湿地、采矿、爆破、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挖沙（砂）、擅自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放牧、捕捞、取水、放生、烧荒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擅自砍伐林木的，没收树木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六）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	--	--	---	--	--

							<p>的,没收树木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六) 倾倒了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的行为。</p>
--	--	--	--	--	--	--	--	--	---	-------------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p>			
--	--	--	--	--	--	--	--	--	--	---	--	--	--

									<p>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83	在湿地保护区内从事割芦苇、割草、	行政处罚	02A216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第三十一条 在湿地保护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第三十一条 在湿地保护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采药等活 动损害野 生植物物 种再生能 力、破坏野 生动植物栖 息环境的 处罚						<p>能力。</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 部门或湿地管理部门 根据职责予以处罚：</p> <p>（一）永久性截断湿地 水源、破坏野生动物栖 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 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 动植物、引进外来物 种等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开（围）垦、排 干或者填埋湿地、采 矿、爆破、擅自改变湿 地用途等破坏湿地及 其生态功能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可以并处所破 坏湿地每平方米二十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 罚款；（三）挖沙（砂）、 擅自取土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 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放牧、捕捞、 取水、放生、烧荒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罚款；（五） 擅自砍伐林木的，没收</p>	<p>树木及违法所得，并处</p> <p>的上述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 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 件，指定专人 负责，及时组 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执 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 时应出示执法 证件，允许当 事人辩解陈 述。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 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 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 据、调查取证 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 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 审查，提出 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前，应制 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送达 当事人，告知 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p>	<p>政府相关部门或湿地管理部门根据职 责予以处罚：</p> <p>（一）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破坏野生 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 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 种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开（围）垦、排干或者填埋湿地、 采矿、爆破、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破坏 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可以并处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二十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三）挖 沙（砂）、擅自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可以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放牧、捕捞、取水、放生、 烧荒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 擅自砍伐林木的，没收树木及违法所 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 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 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 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 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 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 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 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 	
--	--	--	--	--	--	--	--	---	--	--

								<p>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p>	<p>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84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积达	行政处罚	021420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	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	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p>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p>（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p> <p>（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p> <p>（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p> <p>（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p> <p>（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p> <p>（六）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p> <p>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p>	<p>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p>	<p>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p> <p>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p>（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p> <p>（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p> <p>（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p> <p>（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p> <p>（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p> <p>（六）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p> <p>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	--	--	--	--	--	---	---	--	--

								<p>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	--	--	--	--	--	--	--	--	--	--	--

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的处罚						<p>态。 第三十七条第六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湿地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处罚: (六) 倾倒入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根据职责予以处罚: (六) 倾倒入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p>	
------------------------	--	--	--	--	--	--	---	--	--	---	--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	--	--	--	--	--	--	--	--	--	--	--	--	--

								<p>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	--	--	--	--	--

									<p>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p>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p>			
--	--	--	--	--	--	--	--	--	--	---	--	--	--

										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87	对工程建设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42 0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p> <p>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	--	--	--	--	--	--	--	--	--	--	--	--

							<p>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p>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	--	--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p>			
--	--	--	--	--	--	--	--	--	---	---	--	--	--

									<p>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90	未经审批擅自 在城市公共绿		行政 处罚	02A21 68000		银川市 西夏区 综合执 法局	银川市西 夏区综合 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	1-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p>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和陵园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应当持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p>	<p>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p>	<p>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的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和陵园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应当持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p> <p>1-3【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四条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	---------------	--	--	--	--	---	---	---	--	--	--

								<p>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9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	行政处罚	0214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p>	

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p>	
-----------------------------	--	--	--	--	-----------------------	---	---	--	--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按每株五百元至二千元处以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192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p> <p>第十三条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p> <p>(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p> <p>(三)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p> <p>(四)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p> <p>(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p> <p>第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p>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p>	<p>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四)距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p> <p>第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p> <p>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p> <p>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p>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p>		
--	--	--	--	--	--	--	--	---	--	--	--

							<p>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迁移，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p>	<p>木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迁移，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	--	--

								<p>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p>		
--	--	--	--	--	--	--	--	--	--	--	--	--

							<p>(二)、(三)、(四)项规定之一,损坏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坏较轻的,每株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损伤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	--	--	--	--	--	--	--	--	---	---	--	--	--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p>			
--	--	--	--	--	--	--	--	--	---	---	--	--	--

						<p>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1-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五、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	--	--	--	--	--	---	---	--	--	--

							<p>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p>			
--	--	--	--	--	--	--	--	--	--	---	--	--	--

									<p>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29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	行政处罚	02160 0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p>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 	
---------------------------------	--	--	--	--	--	---	---	--	--

								<p>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p>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	--	--	--	--	--	--	--	--	--	--	--

							<p>取土等活动的。</p> <p>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	--	--	--	--	--	--	--	--	---	--	--	--	--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299	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 2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 	
-----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00	对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	行政处罚	02160 2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p>	<p>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p>	

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行为的处罚					<p>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p>	
------------------	--	--	--	--	--	---	---	--	--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0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	行政处罚	021603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p> <p>（二）弃置砂石淤泥、</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p> <p>（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p> <p>（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	

	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p>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p> <p>（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p> <p>（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p> <p>（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p> <p>（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p> <p>（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p> <p>（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p> <p>（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p> <p>（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p> <p>（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p> <p>（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p> <p>（六）在通讯、供电等</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p> <p>（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p> <p>（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p> <p>（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p> <p>（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p> <p>（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p> <p>（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p> <p>（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p> <p>（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p> <p>（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p> <p>（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p> <p>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p>	
--	----------------	--	--	--	--	---	---	---	--	--

							<p>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p> <p>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p>			
--	--	--	--	--	--	--	--	--	---	---	--	--	--

									<p>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0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	行政处罚	02160 0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	1.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p>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p>		<p>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 	
--	-----------------	--	--	--	--	--	---	---	---	--	--	--

								<p>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p>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p>			
--	--	--	--	--	--	--	--	--	--	--	--	--	--

							<p>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	---	--

								<p>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	--	--	--	--	--	--	--	--	-----------------	---	--	--	--

							<p>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p>	<p>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p>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p>	
--	--	--	--	--	--	--	---	---	---	--	--

								<p>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p>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p>	<p>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08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	行政处罚	021602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p>	

<p>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p>					<p>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p>	<p>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	--

								<p>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	------------------	--	--	--	--	------------------------------	--	---	---	--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	--	--	--	--	--	--	--	--	---	--	--	--	--

	为的 处罚								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p>	<p>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	--	---	--	--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p>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p>			
--	--	--	--	--	--	--	--	--	---	---	--	--	--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13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	行政处罚	02160 3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	
------------------------	--	--	--	--	---	---	--	--	---	--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p>	<p>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p>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	--	--	--	--	--	--	--	--	--	--	--	--	--

								<p>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p>	<p>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	--	--	--	--	--	--	--	--	---	--	--	--

316	对水工程、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 4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	
-----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p>		
--	--	--	--	--	--	--	--	--	---	--	--

										<p>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1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 4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p>	

								<p>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p>	<p>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	--	--	--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318	对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 4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p>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p>			
--	--	--	--	--	--	--	--	--	--	---	--	--	--

							<p>的。</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p>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p>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	--	--	--	--	--	--	--	--	---	--	--

								<p>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事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p>	<p>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 	
--	-----------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p>	<p>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	--	--	--	--	--	--	--	--	---	--	--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p>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	--

323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 1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p> <p>（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p>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p>			
--	--	--	--	--	--	--	--	--	--	---	--	--	--

							<p>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	--	--	--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p>	<p>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p>标擅自用水等行为的处罚</p>					<p>(一)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 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三)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四) 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五) 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使用的； (六) 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 (七) 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p>	<p>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的； (三)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四) 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五) 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使用的； (六) 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 (七) 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p>	<p>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	--

								<p>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	--	---	--	--	--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p>	
--	--	--	--	--	--	--	--	--	---	---	--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p>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或更换；逾期不安装或不更换的，水资源费以取水设施24小时连续最大取水量为标准征收。</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	--	--	--	--	--	--	--	--	--	---	--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	--	--	--	--	--	--	--	--	--	--	--	--

										予以履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30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217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1.【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p>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p>
--	--	--	--	--	--	--	--	--	---	--

								<p>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p>			
--	--	--	--	--	--	--	--	--	--	--	--	--

										<p>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	行政处罚	021409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的处罚					<p>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p>	<p>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	--	--

							<p>没收收受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33	对价格监测点单位拒报、虚	行政处罚	02360 0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号）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	1-1【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号）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p>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p> <p>第二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p>	<p>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p> <p>第二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p>	<p>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1-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2 号）</p> <p>第二十二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	----------------------------	--	--	--	--	---	---	--	--	--	--

								<p>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	---	---	--

								<p>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p>		
--	--	--	--	--	--	--	--	--	--	--	--	--

							<p>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	--	--	--	--	--	--	--	--	---	---	--	--	--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p>	<p>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1-2【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p>	<p>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p>	<p>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	--	--	--	--	--	--	--	--	--	--	--	--	--

	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p>电费五倍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p>	<p>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p>	<p>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p>	
--	------------------------	--	--	--	--	--	---	--	--	--

								<p>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p>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	--	--	--	--	--	--	--	--	--	--	--

							<p>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用电行为：（四）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p>	<p>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	--	--	--	--	--	--	--	--	---	--	--	--	--

						<p>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停电；（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六）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七）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	--	--	--	--	--	--	--	--	---	--	--

										<p>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p>			
--	--	--	--	--	--	--	--	--	--	---	--	--	--

						<p>动、损坏充（换）电设施和标志，在充（换）电站出入口设置障碍。</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距离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 35 千伏及以下 5 米、110 千伏及以上 10 米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在前款规定的范围以外取土、打桩、钻探、开挖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预留通往杆塔、拉线基础的道路，用于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的通行；（二）对可能引起杆塔、拉线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的，负责修筑护坡；（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者改变其埋设深度。</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烧烟花爆竹；（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六）挖掘、经营鱼塘</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烧烟花爆竹；（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六）挖掘、经营鱼塘或者垂钓；（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缩小的填埋、铺垫等活动；（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员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或者垂钓；（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缩小的填埋、铺垫等活动；（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员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p>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42	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p>	<p>1-1【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p>	<p>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p>	

						<p>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标志牌；（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九）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p>	<p>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设施射击；（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置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四）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五）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悬挂广告条幅；（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标志牌；（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九）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	---	--

							<p>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p>			
--	--	--	--	--	--	--	--	--	--	---	--	--	--

									<p>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43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	行政处罚	020202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p>	<p>1.【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电营业区的处罚					<p>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供应业务的；（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 	
--	---------	--	--	--	--	--	---	---	--	--	--

								<p>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p>	<p>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p>		
--	--	--	--	--	--	--	--	--	--	--	--	--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p>	<p>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p>（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p>（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 	
----------------	--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46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1-1【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国务院令 740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p>	

							<p>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p>	
--	--	--	--	--	--	--	--	--	--	--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 擅自动用储备粮；</p> <p>(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	--	--	--	--	--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		
--	--	--	--	--	--	--	--	--	---	--	--

							<p>(五) 利用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储备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 在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储备粮,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 擅自自动用储备粮;</p> <p>(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p>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p>	<p>(九) 其他违反国家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p>			
--	--	--	--	--	--	--	--	--	---	--	--	--	--

										<p>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p>			
--	--	--	--	--	--	--	--	--	--	---	--	--	--

							<p>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	--	--	--	--	--	--	--	--	--	--	--	--

							<p>事责任：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p>	<p>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	--	--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p>			
--	--	--	--	--	--	--	--	--	---	---	--	--	--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53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	行政处罚	02080 1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p>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p>	<p>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 	
-----------------------------	--	--	--	--	--	--	---	--	---	--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p>	<p>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p>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54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1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	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p>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p>	
--	--	--	--	--	--	--	--	--	--	--	--

								<p>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p>	<p>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 	
------------------------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p>		
--	--	--	--	--	--	--	--	--	---	--	--

							<p>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p>
--	--	--	--	--	--	--	--	---	---

								<p>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p>	<p>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p>			
--	--	--	--	--	--	--	--	--	---	--	--	--

							<p>任：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p>	<p>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	---	--

								<p>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	--	--	--	--	--	--	--	--	--	--	--

								<p>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p>			
--	--	--	--	--	--	--	--	--	---	---	--	--	--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6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		行政处罚	02080 2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	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p>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p>	<p>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 	
--	-------------------------------	--	--	--	--	---	--	---	--	---	--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p>	<p>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p>
--	--	--	--	--	--	--	--	---	--

								<p>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	---	--	--	--

							<p>罚款。</p>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p>
--	--	--	--	--	--	--	---	---	---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	--	--	--	--	--	--	--	--	--	--	--	--

<p>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处罚</p>						<p>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p>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p>	<p>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	--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		
--	--	--	--	--	--	--	--	--	---	--	--

								<p>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p>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p>	<p>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 	
--	------------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p>	<p>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p>			
--	--	--	--	--	--	--	--	--	---	--	--	--

	处罚							罚款。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	----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

	方案的处罚							<p>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p>	<p>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p>	
--	-------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71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4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p>			
--	--	--	--	--	--	--	--	--	---	---	--	--	--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72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	行政处罚	020804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	直接责任人，领导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

	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p>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p>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p>	<p>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 	
--	----------------	--	--	--	--	--	--	---	--	--	--	---	--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p>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p>			
--	--	--	--	--	--	--	--	--	--	--	--	--	--

								<p>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p>	<p>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	--	--	--

								<p>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p>	<p>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374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 5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一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p>	
-----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	---	--	--	--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75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5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p>	
--	--	--	--	--	--	--	--	--	---	---	--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 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76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 5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1. 立案责任： 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	--	--	--	--	--	--	--	--	--	--	--	--

								<p>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p>	
--	--	--	--	--	--	--	--	--	--	--	--

								<p>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p>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378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 5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 	
-----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p>	<p>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	--	--	--

									<p>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380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 5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p>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	---	--	--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81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第四十七条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第四十七条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p>	
--	--	--	--	--	--	--	--	--	--	---	--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382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 6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 	
-----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	--	--	--

									<p>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p>	<p>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84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	行政处罚	02010 0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	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p>	<p>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p>	<p>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1-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 	
--	--------------	--	--	--	--	--	--	---	--	---	--

						<p>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p> <p>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p>	<p>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p> <p>1-3.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1-4.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p>	<p>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p> <p>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p> <p>（四）资格预审公告或</p>	<p>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	--	--	--	--	--	---	---	--	--	--

							<p>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	--	--

									<p>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	--	--	--	--	--	--	--	--	--	--	--

						<p>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1-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p>	<p>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p>	<p>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1-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p>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p>		
--	--	--	--	--	--	--	---	---	--	--

						<p>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p>	<p>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p>			
--	--	--	--	--	--	---	--	--	--	--

						<p>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p>	<p>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	--	--	--	--	--	---	---	--	--	--

						<p>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p>		
--	--	--	--	--	--	--	---	--	--

							<p>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p>							<p>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p>
--	--	--	--	--	--	--	--	--	--	--	--	--	--	--

							<p>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8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	行政处罚	02160 0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p>	<p>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他条件。</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p>	<p>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p>	<p>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	--	--	--	--	--	--	--	--	---	--	--	--	--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388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and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 1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p> <p>（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p> <p>（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p>	
-----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p>			
--	--	--	--	--	--	--	--	--	---	--	--	--

								<p>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	--	--	--	--	--	--	--	---	--	--	--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

390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60 2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 	
-----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391	对水利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	行政处罚	021605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p>	<p>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p> <p>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p>

<p>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p>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p>	<p>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	--	--	--	--	--	--	--	--	--	---	---	--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	--	--	--	--	--	--	--	--	---	--	--	--

								<p>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p>
--	--	--	--	--	--	--	--	--	---	--

								<p>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p>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94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档建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2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1.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

							<p>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p> <p>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p>	<p>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p>	<p>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p>	
--	--	--	--	--	--	--	---	--	--	---	--

								<p>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96	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2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 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识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 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 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p>	<p>1.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11号）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 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 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识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 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 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 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商品；</p> <p>(六) 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 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	--	--	--	--	--	--	--	---	--	--	--

							<p>(四) 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p>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p>		
--	--	--	--	--	--	--	--	--	---	--	--

										<p>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p>			
--	--	--	--	--	--	--	--	--	--	---	--	--	--

										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98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180 3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五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p>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1. 【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五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p>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p>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 第 18 号)</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p>	<p>行政机关及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p>	
--------------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p>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	---	--

								<p>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	--	--	--	--	--	--	--	--	---	--	--	--

								<p>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p>	<p>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p>	<p>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	--	--	--	--	--	--	--	--	--	--	--	--	--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40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 5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 	
-----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	--	--	--	--	--	--	--	--	---	--	--

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未报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等情形的处罚					<p>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p> <p>(五) 按照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公开污染排放数据,并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六) 制定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报市、县(市)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备案;</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p>	<p>事件的应急预案,报市、县(市)区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备案;</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p>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	--	--	--	--	--	--	---	--	--	--

							<p>只。</p> <p>第九条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p> <p>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p> <p>第十五条 携带外来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在本市限养区内饲养6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许可登记手续。</p>	<p>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第十五条 携带外来犬只进入本市的，携犬人应当持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在本市限养区内饲养6个月以上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许可登记手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p>	
--	--	--	--	--	--	--	---	---	---	---	--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密。</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

<p>时间内处理幼犬的或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p>					<p>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幼犬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没收。</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至四款规定，养犬人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准养的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妥善处理。鼓励养犬人对所养犬只实施绝育措施。</p> <p>准养犬只遗失、转让、赠与或者随养犬人迁移的，养犬人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准养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对犬只尸体自行或者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准养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禁止丢弃、售卖死亡犬只。</p>	<p>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p>	<p>理幼犬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予以没收。</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至四款规定，养犬人未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准养的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妥善处理。鼓励养犬人对所养犬只实施绝育措施。</p> <p>准养犬只遗失、转让、赠与或者随养犬人迁移的，养犬人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准养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对犬只尸体自行或者交由专业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准养犬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养犬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禁止丢弃、售卖死亡犬只。</p> <p>养犬人放弃所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安置的，应当送交犬只留检（收容）所，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 	
----------------------------------	--	--	--	--	---	--	---	--	---	--

							<p>养犬人放弃所养犬只且无法自行安置的，应当送交犬只留检（收容）所，并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注销手续。</p>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p>	<p>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407	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 7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十三条 设置牌匾标识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p> <p>（二）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的。（三）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牌匾标识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十三条 设置牌匾标识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批准的位置、朝向、形式、规格、内容设置牌匾标识的。（二）牌匾标识出现结构性损伤、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未清理、维修或者更换的。（三）发现有安全隐患未及时排除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p>	
-----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p>			
--	--	--	--	--	--	--	--	--	---	--	--	--

							<p>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p>	<p>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p>
--	--	--	--	--	--	--	---	---	--

								<p>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p>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三) 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 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 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 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并及时清运。因施工场地限制, 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 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 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p>	<p>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	--	--	--	--	--	--	--	--	---	---	--	--	--

								<p>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p>	<p>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 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p>			
--	--	--	--	--	--	--	--	--	---	--	--	--	--

	文件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p>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p>	<p>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p>	
--	------------	--	--	--	--	--	--	--	--	--	--	--

								<p>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前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p>	<p>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p>			
--	--	--	--	--	--	--	--	--	-------------------------------	---	--	--	--

									<p>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413	在公共场所和街道随地吐口香糖、吐痰，随地便溺，乱倒污水，乱丢瓜果皮核、纸屑、	行政处罚	02A008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和街道随地吐口香糖、吐痰，随地便溺，乱倒污水，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和包装物等杂物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共场所和街道随地吐口香糖、吐痰，随地便溺，乱倒污水，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和包装物等杂物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p>	

烟蒂和包装物等杂物的处罚								<p>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p>	
--------------	--	--	--	--	--	--	--	--	---	--	---	--

								<p>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p>	<p>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要与街景协调;保持整洁、牢固、美观,到期应当撤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	--	--	--	--	--	--	--	--	--	--	--	--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415	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8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p> <p>(二)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的；</p> <p>(三)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的；</p> <p>(四)运输散体、流体物料的车辆未封闭、遮盖或封闭遮盖不严，造成撒漏的；</p> <p>(五)畜力车擅自进入市区主要街道或进入非主要街道未配备粪兜的；</p> <p>(六)不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倾倒生活垃圾的；</p> <p>(七)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p> <p>(八)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厨余垃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护栏、电杆、行道树和临街建筑物门窗外、屋顶、平台及未封闭的阳台上悬挂、晾晒、摆放有碍市容观瞻物品的；</p> <p>(二)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宣传品的；</p> <p>(三)在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广场、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的；</p> <p>(四)运输散体、流体物料的车辆未封闭、遮盖或封闭遮盖不严，造成撒漏的；</p> <p>(五)畜力车擅自进入市区主要街道或进入非主要街道未配备粪兜的；</p> <p>(六)不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倾倒生活垃圾的；</p> <p>(七)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居民区的居民未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p> <p>(八)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厨余垃圾未单独收集和处置或将厨余垃圾排入下水道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p>
-----	--	------	------------	--	-------------	-------------	---	---	--	-------------	---	---

							<p>未单独收集和处置或将厨余垃圾排入下水道的。</p>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行政部门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可按每只(头)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居民生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区内不得饲养家禽、家畜。居民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p>	<p>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p>	<p>处理。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可按每只(头)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居民生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区内不得饲养家禽、家畜。 居民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p>	<p>处理。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可按每只(头)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或居民生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没收，并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 未经市、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区内不得饲养家禽、家畜。 居民饲养犬类、信鸽等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p>	
-----------------------------	--	--	--	--	--	---	--	--	---	--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p>	<p>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洁的 处罚								全设施； （四）设立施工围挡，并刊载与城市景观相融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 （五）挖掘城市道路铺设地下管线的，能够采取顶（拉）管等非开挖新工艺的，采取新工艺施工； （六）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 （七）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的，保持规范、整洁； （八）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后，依法留存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相关档案资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	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 （七）临时占道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弃土，搭建临时工棚的，保持规范、整洁； （八）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限届满后，依法留存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相关档案资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	
--	----------	--	--	--	--	--	--	--	---	---	--	--	---	--	--

								<p>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p>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418	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A009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市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p>	<p>1.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车轮带泥的车辆上路行驶的，由市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p>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p>	<p>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	--	--	--	--	--	--	--	--	--	---	--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	--	--	--	--	--	--	--	--	--	--	--	--

<p>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p>									<p>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p>	
-----------------------	--	--	--	--	--	--	--	--	--	---	---	--

								<p>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p>	<p>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p>	<p>不组织听证;</p> <p>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	--	--	--	--	---	--	--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422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p>	<p>1-1【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p>

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发企业在开发经营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出租、出卖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p>	<p>（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发企业在开发经营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出租、出卖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	--	--	--	--	--	---	--	--	---	--

								<p>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p>		
--	--	--	--	--	--	--	--	--	--	--	--	--

							<p>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已公告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的；（三）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租赁的房屋。</p>	<p>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p>	<p>超过三万元的罚款。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已公告列入房屋征收范围的；（三）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四）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租赁的房屋。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p>	<p>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p>	
--	--	--	--	--	--	--	--	--	--	--	--

								<p>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p>	<p>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	--	--	--	--	--	--	--	--	---	--	--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p>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p> <p>（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	--	--	--	--	--	--	--	--	---	--	--

425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举报、控告、行为人主动交代的违法行为,或由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p>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p>	
-----	---------------------------	------	--	-------------	-------------	--	--	---	--------------	---	--

								<p>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p>	<p>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p>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p>	<p>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p>	
--	--	--	--	--	--	---	--	---	--	--

								<p>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年)</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 1.8 米；（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 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二）建筑工程竣工时，施工单位未清理施工场地，或者未拆除</p>	<p>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p>	<p>1-4【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 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二）建筑工程竣工时，施工单位未清理施工场地，或者未拆除临时建筑和施工设施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1-5【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 139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1-6【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2 号修改）</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设施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2.</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p>	<p>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临时建筑和施工设施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建设工程施工场地内，未按规定设置厕所和生活垃圾容器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39号）</p> <p>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p> <p>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p>第九条 依据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养护、维修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p>			
--	--	--	--	--	--	--	-----------------------	--	--	--	--

						<p>(四)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p> <p>(五)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p> <p>(六)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p> <p>(七) 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楼板、阳台、天台、屋面等进行违章凿拆;</p> <p>(八)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p> <p>(九)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p> <p>(十)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有部分进行经营;</p> <p>(十一)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p>	<p>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依法予以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十一)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 较大数额罚款;</p> <p>(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 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	--	--	--

										<p>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	--	--	--	--	--	--	--	--	--	--	--	--

	正当利益的；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p>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p>	<p>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p>			
--	--	--	--	--	--	--	--	--	---	---	--	--	--

									<p>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	--	--	--	--	--	--	--	--	--	--	--

						<p>条件的，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向社会公示。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三个月内，到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外省、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在本市开展房地产经纪活动的，应当持第一款所列资料，到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p>	<p>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p>			
--	--	--	--	--	--	--	--	--	---	---	--	--	--

								<p>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p>			
--	--	--	--	--	--	--	--	--	---	---	--	--	--

	后未 及时 按原 样恢 复城 市的 绿地					<p>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送、上级交办的上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p>	<p>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	--	--	--	--	--	---	--	--	--	--	--

								<p>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p>		
--	--	--	--	--	--	--	--	--	---	--	--

								<p>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p>	<p>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p>（一）较大数额罚款；</p> <p>（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p> <p>（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p> <p>（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p> <p>（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p> <p>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p> <p>（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p> <p>（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p>
--	--	--	--	--	--	--	--	---	--	---

								<p>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应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p> <p>（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p> <p>（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p> <p>（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p> <p>（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p>	<p>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	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以及对依法不得自行	
--	---------------------------------	--	--	--	--	---	---	--	--	---	--

									<p>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收缴的罚款自行收缴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5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		行政强制	03080 0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	1.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p>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p>					<p>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 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p>	<p>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p>		<p>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436	对本辖区内从事清真食		行政强制	03050 0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	1.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民族事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p>品生产经营的违法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p>							<p>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p> <p>(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p> <p>(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p> <p>(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p>	<p>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甄别;</p> <p>(三)查阅相关票证,了解相关情况;</p> <p>(四)查封、扣押违法物品;</p> <p>(五)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	--	--	--	--	--	--	--	--	-------------------------------	--	--	--	--

437	拆除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行政强制	03A20 0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 第二十五条 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造成的其它损失,应按价赔偿,已形成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限期拆除或没收。</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修改) 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p>	<p>1-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1-2【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 第二十五条 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造成的其它损失,应按价赔偿,已形成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限期拆除或没收。</p> <p>1-3【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2012年银川市政府令第2号) 第八条 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除对绿化工程规划建设以外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p>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2011年）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	--	--	--	--	--	--	--	--	---	--	--	--	--

									<p>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39	暂扣擅自在城市主要街		行政强制	03A200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	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					<p>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p> <p>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等易污染的经营活动。</p>	<p>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p> <p>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200元以下罚款，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p> <p>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等易污染的经营活动。</p> <p>1-2.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局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修改）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1.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其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	--	--	--	--	--	--	--	--	-------------------------------	--	--	--	--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p>			
--	--	--	--	--	--	--	--	--	--	--	--	--	--

									<p>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40	强制清除未及时清除的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		行政强制	03A0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p> <p>1-1.【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6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一）对施工作业产生的污泥、渣土等废弃物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清除，拒不清除的，强制清除，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1-2.【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其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	--	--	--	--	--	--	--	--	--	--	--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p>		
--	--	--	--	--	--	--	--	--	--	--	--

								<p>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p>	<p>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1.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其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 制作现场笔录；(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p>		
--	--	--	--	--	--	--	--	--	--	--	--	--

										<p>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

442	强制拆除不符合设置要求的户外广告		行政强制	03A20 1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p> <p>（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p> <p>（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予以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二）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p> <p>（三）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不按照规定时间拆除的。</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予以拆除，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规格、结构、色彩、材质等许可事项的；</p> <p>（二）违反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的；</p> <p>（三）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户外广告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p> <p>1-2. 【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七条 依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p>设置者未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p>	<p>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p>		
--	--	--	--	--	--	--	-----------------------------	---	--	--	--

										<p>(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1.【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应责令其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和物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p>			
--	--	--	--	--	--	--	--	--	--	---	--	--	--

									<p>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p>		
--	--	--	--	--	--	--	--	--	---	--	--

									<p>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p>	<p>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理。</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程序。</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	--

444	代为清理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逾期不清运干净的建筑垃圾	行政强制	03A20 1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員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員,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p> <p>(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p> <p>(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p> <p>(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p>	<p>1-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員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工整顿。</p> <p>第九条 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配备建筑垃圾管理人員,施工工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工地周边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挡设施; (二)工地出入口实行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确保出入口和出场车辆干净整洁; (三)施工期间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可视设施,并与监管部门有效对接; (四)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p>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p>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因施工场地限制，无法达到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经所在地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取其他相应处置措施。</p>	<p>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p>		
--	--	--	--	--	--	--	--	---	---	--	--

									<p>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程序。</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p>			
--	--	--	--	--	--	--	--	--	---	--	--	--

								<p>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p> <p>（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p> <p>（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p> <p>（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p>	<p>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程序。</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	--	--	--	--	--	--	--	--	--	--	--	--

									<p>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p>			
--	--	--	--	--	--	--	--	--	--	--	--	--	--

								<p>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p>	<p>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p>			
--	--	--	--	--	--	--	--	--	--	---	--	--	--

									<p>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48	强行拆除在市区渠道、沟道、景观水	行政强制	03A2018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道范围内乱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p>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p>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p>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3【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4【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5【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p>			
--	--	--	--	--	--	--	--	-----------------	--	--	--	--

						<p>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年银川市人民</p>	<p>改)第十三条 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渠道、沟道、景观水道范围内乱搭乱建、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p>		
--	--	--	--	--	--	---	---	--	--

							<p>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2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修改)第十三条 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在市区渠道、沟道、景观水道范围内乱搭乱建、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	--	--	--	--	--	--	---	---	--	--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p>		
--	--	--	--	--	--	--	--	--	--	--	--

	源的 无照 经营 场所					<p>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p>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p>	<p>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			
--	--	--	--	--	--	--	--	--	---	--	--	--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p>		
--	--	--	--	--	--	--	--	--	--	--	--

						<p>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p> <p>(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p> <p>(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五) 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p> <p>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p> <p>(二) 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p> <p>(三) 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1-3【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p> <p>(二) 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p> <p>(三) 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四)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4【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p> <p>(三)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p> <p>(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五)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 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p> <p>(三)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 责令立即停止使用;</p> <p>(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五)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 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证</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 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 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 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 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	--	--	--	--	--	--	---	--	--

							<p>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1-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	--	--	--	--	--	--	---	--	--	--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	--	--	--	--	--	--	--	--	--	--	--	--	--

								<p>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2. 同 1.</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p>	<p>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	--	--	--	--	--	--	--	--	--	---	--	--	--

								<p>2. 实施责任： 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p>		
--	--	--	--	--	--	--	--	--	--	--	--

							<p>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p>		
--	--	--	--	--	--	--	--	--	---	--	--

										<p>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55	恢复擅自开垦林地原状	行政强制	03A2002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	

						<p>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 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p>	<p>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p>	<p>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p>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p>			
--	--	--	--	--	--	--	--	--	--	--	--	--

									<p>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p>		
--	--	--	--	--	--	--	--	--	---	--	--

									<p>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p>			
--	--	--	--	--	--	--	--	--	--	--	--	--	--

									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7	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03A2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p>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 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p>			
--	--	--	--	--	--	--	--	--	---	--	--	--

									<p>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58	对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031700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承担。</p> <p>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	--	--	--	--	--	--	--	--	--	--	--

										<p>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59	恢复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	行政强制	03A20 2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	1-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中已有的绿地					<p>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五条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p>	<p>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1-3.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五条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造成的其它损失，应按价赔偿，已形成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限期拆除或没收。</p> <p>1-4. 【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p>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造成的其它损失，应按价赔偿，已形成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限期拆除或没收。</p>	<p>任。</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9. 【法律】《行政强制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	--	--	--	--	--	--	---	-----------	--	--	--	--

										<p>1-10.【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同 1.</p> <p>3-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法律】《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60	强制迁出或者拆除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开		行政强制	03A202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p>	<p>1-1.【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设的商业、服务摊点</p>					<p>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 （六）在树木上钉栓刻画、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p>	<p>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 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 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 （六）在树木上钉栓刻画、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1-3.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 （六）在树木上钉栓刻画、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千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1-3.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p>		
--	--	--	--	--	--	--	--	--	--

										<p>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	--	--	--	--	--	--	--	--	--	---	--	--

										<p>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61	代为治理水土流失	行政强制	03160 0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p> <p>2-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p>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 		

								<p>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 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2. 【法律】《行政强制法》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2-3.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4 号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者勘验笔录，必要时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当事人拒不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p> <p>第四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对样品加贴封条，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在抽样取证凭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抽样取证情况。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p>	<p>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抽样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依法申请复检的权利。</p> <p>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取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对涉案产品是否为其生产的产品进行确认，并可以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1.【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2.【法律】《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p> <p>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462	强行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行政强制	0316007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p>	<p>1-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p>	<p>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p>

							<p>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p>	<p>行政强制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p>			
--	--	--	--	--	--	--	--	--	--	---	--	--	--

									<p>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p>		
--	--	--	--	--	--	--	--	--	---	--	--

							<p>准的，责令限期封填，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凿井工程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1-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1-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 制作现场笔录；(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p>		
--	--	--	--	--	--	--	--	--	--	--	--

									<p>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464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03160 04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p>	<p>1-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p>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p>			
--	--	--	--	--	--	--	--	--	---	---	--	--	--

										<p>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p>			
--	--	--	--	--	--	--	--	--	--	--	--	--	--

									<p>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实施。</p> <p>1-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1-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1-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1-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p>	<p>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p>			
--	--	--	--	--	--	--	--	--	--	---	--	--	--

									<p>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3-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66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		行政强制	031400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p>	<p>1.【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设施的强制拆除						<p>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 扩大暂扣范围的；</p> <p>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

									<p>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p>			
--	--	--	--	--	--	--	--	--	---	--	--	--

									<p>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

467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03160 01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p>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p>		
--	--	--	--	--	--	--	--	--	---	---	--	--

										<p>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	--	--	--	--	--	--	--	--	--	---	--	--	--

							<p>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p>		
--	--	--	--	--	--	--	--	--	---	--	--

									<p>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p>		
--	--	--	--	--	--	--	--	--	---	--	--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9	强行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行政强制	03160 0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p>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措施时，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p>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p>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7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0316009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景观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担负，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 		

							<p>者个人担负，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 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p>	<p>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p>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	--	--	--	--	--	--	--	--	--	--	--	--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7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的强制		行政强制	0316010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p>

	执行							<p>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 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p>		<p>行政强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p>(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 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除应</p>			
--	--	--	--	--	--	--	--	--	--	--	--	--

										<p>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73	强制拆除逾期未改正或		行政强制	03A00 03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一条对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	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一条对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拆除的户外广告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者未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							<p>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拆除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p>	<p>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 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设施,设置人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p>	<p>设施,设置人逾期未改正或者未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设置人承担。</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泄露举报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p>			
--	--	--	--	--	--	--	--	--	-------------------------------	--	--	--	--

									<p>政强制措施，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p>		
--	--	--	--	--	--	--	--	--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74	代为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		行政强制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的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符合暂扣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暂扣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对涉案妨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p>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暂扣范围的； 4. 在采取暂扣措施时，未依法告知当事人情况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

									<p>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 制作现场笔录；</p> <p>(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p>			
--	--	--	--	--	--	--	--	--	--	--	--	--	--

								<p>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占用或损坏市政设施的物品进行暂扣。暂扣时应当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p> <p>3.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暂扣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p>	<p>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p>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p> <p>(四)通知当事人到场；</p> <p>(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七)制作现场笔录；</p> <p>(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p> <p>(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p> <p>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p> <p>4-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p>			
--	--	--	--	--	--	--	--	--	--	--	--	--	--

							<p>反规定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处五百元罚款，并可没收犬只；</p> <p>(二) 超过限养数量的，每超养一只处一千元罚款，并没收超养犬只。</p>	<p>4.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执法部门办理许可登记手续：</p> <p>(一) 养犬人身份证明；</p> <p>(二) 养犬人住所证明；</p> <p>(三) 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p> <p>(四) 犬只站立正面及侧面全身彩色照片。</p> <p>对符合条件的养犬申请人，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犬只准养证》，并植入电子标签。</p> <p>4. 同 1.</p> <p>5. 同 1.</p>		<p>人情况的；</p> <p>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6.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 实施暂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7	养犬管理服务收取	其他类	10A2045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经许可养犬的个人和单位应当交纳服务费。饲养导盲犬、助残犬免收服务费。</p>	<p>1. 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银川市养犬管理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p> <p>3. 登记备案责任：按程序进行登记备案；</p>	<p>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经许可养犬的个人和单位应当交纳服务费。饲养导盲犬、助残犬免收服务费。</p> <p>2.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养犬申请人应当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许可登记手续：</p> <p>(一) 养犬人身份证明；</p> <p>(二) 养犬人住所证明；</p> <p>(三) 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p> <p>(四) 犬只站立正面及侧面全身彩色照片。</p> <p>对符合条件的养犬申请人，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犬只准养证》，并植入电子标签。</p>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受理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p>	

									4. 送达责任：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同 1. 4. 同 1.		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8	建立养犬违法记录档案		其他类	10A2046000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银川市西夏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养犬人违法养犬行为记录档案，对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养犬罚款记录的养犬人进行重点管理。	1. 受理责任： 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银川市养犬管理理规	1.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养犬人违法养犬行为记录档案，对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养犬罚款记录的养犬人进行重点管理。养犬人被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注销《犬只准养证》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许可登记。养犬人有遗弃犬只记录的，对行为人不	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p>养犬人被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没收犬只并注销《犬只准养证》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许可登记。养犬人有遗弃犬只记录的，对行为人不予办理养犬许可登记。</p>	<p>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征收的意见。</p> <p>3. 登记备案责任：按程序进行登记备案；</p> <p>4.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p> <p>第十一条 养犬申请人应当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办理许可登记手续：</p> <p>（一）养犬人身份证明；</p> <p>（二）养犬人住所证明；</p> <p>（三）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p> <p>（四）犬只站立正面及侧面全身彩色照片。</p> <p>对符合条件的养犬申请人，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发放《犬只准养证》，并植入电子标签。</p> <p>3. 同1.</p> <p>4. 同1.</p>		<p>的；</p> <p>2. 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	--	---	--